

旅外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一、行人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由於國內是實行「左駕(駕駛盤在左邊)、靠右側行駛」，與美國、歐陸相同，但國人經常前往商旅、留學、度假打工之英、日、澳、紐等國之道路行駛方向與我國相反，國人在當地穿越馬路時，習慣先看左側有無來車，即冒然過馬路，卻遭右側來車碰撞。
- 2、行人在無斑馬線路口穿越馬路時，應先審視路面上警語，確認右方 (look right) 或左方 (look left) 並無來車，確認兩方來車確已減速並完全停止，再行快步穿越馬路。
- 3、如果行人未遵守規則，而車輛行駛符合規則，則一旦發生傷亡事故，行人無法向駕車者求償。

二、行車注意事項：

- 1、初抵外國時宜搭乘大眾運輸，除非已熟悉當地駕駛文化及交通規則，勿貿然自行駕車。
 - 2、確認是否持有當地承認的有效駕照，例如：部分國家不接受我國「國際駕照」，須以我國內駕照併正式認證的翻譯文作為有效證件；部分國家限制國際駕照或本國駕照為短期使用，倘在當地停留超過一定的時間，例如 30 天、90 天或 1 年以上，就須要申請當地駕照，故請出國前事先向擬前往國家之主管機關查詢。
 - 3、駕車時務必隨身攜帶有效駕照、護照及行車執照（或租車證明）、汽車保險證明；
 - 4、駕駛人須確實遵守當地交通規則，除紅綠燈交通號誌及標示外，應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駛規則指示，在無交通標誌的交叉路口及圓環，必須遵守禮讓順序。
 - 5、對於在駕駛方向與我國不同的右駕國家開車，尤需注意調整開車之習慣，尤其注意超車、進入圓環（註：尤應注意澳洲有關行徑圓環之交通規則）、上下交流道時的行車禮讓順序。
 - 6、行駛於特殊及惡劣氣候之地區應於行前做好特殊防護，例如在下雪結冰地區注意防滑。
- 

7、在紐澳開車要注意動物！

8、遇到後方有救護車及消防車需緊急通過時，不得阻礙在前或隨行在後，須儘速靠邊停車，讓救援車輛順利通過。

三、租車須知：

1、先檢查車輛之安全性能與狀態（如輪胎、煞車系統等）。

2、建議不租用名貴或進口車，避免遭歹徒覬覦，且發生事故時將滋生昂貴之維修費用。

3、購買車輛保險時，除「強制第三人責任險」，另應加保：碰撞險、醫療險、車禍自付額減免險或綜合保險（Comprehensive），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時，可由保險公司支付全額或部分車輛及人員之損失賠償。

四、國人經常發生之違規行為與後果：

1、民眾在國外經常發生之違規行為包括：超速、無照駕駛、酒駕、使用行動電話、違規停車、未繫安全帶、未遵守讓路規則（GIVE WAY）。在日本，駕駛自行車不遵守規定行駛，也將遭受懲罰。

2、先進國家之交通違規罰則普遍較我國嚴格，造成死亡或傷害事故，須受刑事處分並負擔高額賠償。

3、駕車時如果發現有警車跟隨或閃警燈鳴笛，馬上靠停到路邊，坐在車上，等候警察過來並按指示開窗受檢，雙手放在方向盤上，以免警察誤會有掏取凶器等反抗舉動。

4、在美國，被查獲違規時，警方將交給「出庭通知單」，駕車人士須配合出庭通知單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到法院處理，如果不理會這類罰單，法官可以用藐視法庭的理由發出法院通緝令，警察可以逮捕駕車人士強迫出庭：如果您已經結束旅遊返回國內而未按時出庭，將可能影響您下次申請入境美國之准駁。

五、發生交通事故之應變措施：

1、捲入交通事故，即使是很小的事故（包括自行車事故），即使沒有人受傷或對方稱：「沒有受傷」、「沒事」，或只損壞物品，也應向警局報案，取得「事故證明書」，以便日後申請保險金。並同時聯絡租車公司、保險公司出面協商處理。

- 2、發生車禍事故時，可以聯繫當地外館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，外館將視情況以電話或派員到現場，協助與警方、醫院、保險公司溝通。
- 3、外館無法「代替」事故當事人報案、代墊罰金、代聘律師、代替出庭、擔任保證人、介入民事糾紛、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，以上都是當事人必須自行處理之事項。

六、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措施：

- 1、出國前至外交部領務局網站作「[出國登錄](#)」；
- 2、加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 LINE 帳號(@boca.tw)或下載「[旅外救助指南](#)」APP，以隨時掌握當地國旅遊警示，查詢各項旅安資訊及我全球駐外館處聯絡方式；
- 3、海外遭遇困難，請撥外交部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+886 800 085 095。



文摘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